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开环建〔2022〕15号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民安街道民勤路43号。该中心占地面积11156.08 m²，建筑面积5112 m²，主要包括办公室、手术室、药房、门诊部、检验室、仓库、住院大楼、职工宿舍楼等。设有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儿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等临床诊疗科室7个。现有病床50张，职工63人，日最大门诊人数为60人/d，年接诊门诊数量为21900人次。

现拟对项目进行提升改造，新建地下室、一栋6层住院

大楼、污水处理设备用房等，装修改造门诊楼、医技楼，新增建筑面积10040m²，装修改造面积1697.16m²。扩建后病床共110张，职工150人，日最大门诊人数为100人/d，预计年接诊门诊数量为36500人次。项目总投资约10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。

（二）运营期项目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、格栅、调节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的预处理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民安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民安街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三）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 2 mg/m^3 ）要求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-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（四）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、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。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运营期项目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分类、暂存和处置执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421-2008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（含格栅渣）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